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17號

原　　告　漢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澧ART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起訴狀繕本（含完整證物）壹份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